书院镇2022年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书院镇以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浦东新区2022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推动全镇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现将书院镇2022年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一）统筹规划，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效能**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并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从源头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行政管理效能的有效实施。**一是将法治建设纳入全镇发展规划。**年初召开“四个责任制”工作部署会、中共书院镇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印发《书院镇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制定年终工作考核目标，细化分工。与机关科室、企事业单位、居村负责人签订《书院镇2022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责任书》。主要负责人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将法治工作列入书院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干部考核体系，与经济社会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二是严格落实依法决策。**严格落实《书院镇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遵守决策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书院镇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做好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以及集体讨论决策程序汇总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坚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推进行政决策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共计召开书记专题会34次，专题研究议题315个，形成会议记录34件；镇长办公会16次，专题研究议题241个，形成会议记录共16件；召开党委会38次， 经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共294项。司法所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议16次。**三是升级法律顾问团队。**充分发挥好法律顾问各自优势，由上海永乐律师事务所处理行政诉讼和复议案件，提供民事、经济等诉讼服务。由闵卫平律师事务所参与行政决策，对决策质量和实施进行把关。由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由上海乔文律师事务所提供动拆迁方面的法律服务，为信息公开答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由上海汉科律师事务所负责重要项目合同合法性审核工作并提供政府采购服务。**四是注重合同前置审查管理。**落实《书院镇合同管理办法》，开展合同审核工作，简单合同司法所审，复杂合同律师审不断规范合同的签订和审查，有效防范合同风险，真正发挥法律审查的作用，使合同审查工作走上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轨道。全年共计出具法律审核意见1459份。

1. **强化监督，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一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7月19日，召开题为“政务公开形势任务分析”的政务公开培训会议。8月29日，以“党建引领 阳光政府”为主题，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依据镇情完善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2022年， 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公文类政府信息备案65件，备案率100%，主动公开52件，公开率80%。除法定可不予公开的过程性信息外，实现应公开尽公开。依申请公开收到4件，均依法依规答复。行政诉讼案件1件，行政复议案件0件，行政纠错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运用书院镇政务公开平台、书院镇旗舰店、书院镇文化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等多元化公开渠道，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生产、生活的积极作用。**二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书院镇人大代表“家站点”平台积极提升运行质效和整体水平，进一步加强代表反映社情民意和意见建议的归集工作。2022年，镇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建议 14 件，其中已解决5 件，因客观条件限制现难以解决3件，6件留作参考。镇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闭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 1 件，已经解决。镇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闭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 3件，已经解决。代表建议满意率达 100%。**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面落实“一网统管”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要求。城运管理平台目前共接入村居及公安视频监控点位共计1487个，在日常轮巡发现问题及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智能化3.0系统中共接入5个应用场景，并投入实际运行。2022年平台共受理立案热线工单2975件、结案2939件。一网统管政务微信工单共受理5265件、结案5244件。其中疫情热线工单1433件占比48％，在疫情防控期间平台24小时关注每个疫情工单，做到及时反馈、及时跟进处置，并通过动态分析掌握疫情期间市民需求，切实做好为民服务工作。

1. **加强监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制定《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切实强化内部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今年共办理简易结案113件，罚款8510元，一般立案150件，结案126件，罚款492545元，重大法核13件，法治培训22次。**二是高效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进一步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降低制度性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共落实部门抽查7项，涉及年报抽查、企业标准、计量器具、广告监督、加油站、眼镜配置、超市卖场等等，目前已完成6项，1项仍在进行中，共抽查市场主体408户次。着力实现一次抽查，多项体检，高效完成双随机。**三是依规按时完成阳光征收。**2022年至今已完成安置四期配套道路项目、先租后售保障房（B0102地块、B0202地块）项目、中芯国际二期及配套道路、安置五期、临港新片区交警指挥中心、停保场及220千伏高压线项目（塔基部分）等房屋征收项目共计18个，征收居住房屋239产，均做到签约交房率100%。

**二、特色亮点工作**

**（一）创新形式，提高全域全民法治意识**

**一是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结合疫情防控大背景，创新普法形式，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活动。1月10日在书院小学开展宪法知识竞赛；3月8日开展万户家庭友好行启动大会；3月、10月，分别开展线上学雷锋知识竞赛、侨联知识竞赛、信访工作条例知识竞赛；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专题活动；8月，通过12355亲子共育云端加油站开展线上“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主题活动，还推出了“防疫宣传有你有我”活动，组织小学生朋友作为防疫宣传“小使者”。9月，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法律保驾护航”民法典宣传讲课活动。**二是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由普法责任主体梳理本部门本单位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实施方案，并开展普法工作。安监队通过组织线上观看“安全生产”类典型案例和宣传视频以及实地统走访做好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和疫情防控政策宣传与安全检查工作。围绕市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持续推进“以案释法”工作，利用相关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浦东城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及时公布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呈现执法人员日常执法及普法宣传活动等内容。**三是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召开中心组学习及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党规党法、国防和军队建设、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斗争、网络安全、《习近平在上海》、开展保密培训等，引导领导干部带头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有效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工作。**四是关注重点群体学习教育。**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信访工作条例》培训，有效落实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司法所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讲座7场次。组织各村居召开“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民法典培训会3次，开展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学习14次。利用法治文化广场定期进行宣传版面更新，先后更新“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板块，使群众在休闲锻炼时，能够快速、有效地了解时事政策和法律知识。全镇共开展普法联合宣传活动18次。

**（二）维护稳定，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一是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切实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充分发挥平安、信访、司法合署办公的优势，通过“访调对接”“诉调对接”“三所对接”“调调对接”这四大对接机制，化解疑难信访问题。2022年度，共接上级转办件418件，重复件38件，交职能部门380件，办结344件，办结率90.9%，窗口接访273件，直接办结273件，办结率100%。成功化解谢某藕塘种植损失赔偿矛盾、牛某施工合同纠纷矛盾、吴某等历史遗留问题、疑难矛盾纠纷。**二是用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律师进村居工作常态化运行，全年居村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421人次，进行文书审核158份，法律建议91份，协助村居开展疑难矛盾纠纷调解303件，为居（村）委会代理诉讼 36 件。依托上海智慧调解平台、公安司法“110”联动等平台，及时高效地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参与调处公安司法“110”联动案件233件，其中邻里纠纷82件，婚姻家庭纠纷77件，其他纠纷74件。**三是继续发挥专业力量作用。**将“法官下乡”活动变为法官线上咨询，解答复杂疑难案件，切实解决百姓困扰。继续发挥律师、法官作用，特别是在征收项目中，律师深入项目一线，法官提供在线咨询，扎实做好不稳定因素及矛盾的化解工作。疫情期间，在辖区居委设立抗疫热线平台，司法所工作人员担任热线接线员，在线化解矛盾纠纷。2022年，全镇共受理调解纠纷658件，调解成功651件，制作调解协议书375份，调解成功率达99%。全镇妥善化解各类疑难纠纷、信访纠纷、突发性死亡事件、历史性遗留矛盾及征收等重点工作推进中发生的矛盾纠纷463件。

三、主要问题短板

**一是干部锤炼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法律学习不深入、不透彻，法治意识欠缺。各部门对政府合同草拟较多存在依赖供应商的倾向，对权利义务性条款的关注度不够，对于合同审核依赖于审核部门，没有进行起草时的自我把关。**二是专业法律人才有待进一步培养。** 法治建设日趋重要，法治工作任务逐步增多，法治力量薄弱问题日益突出，要加强专业法律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三是政务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工作人员仍存在政务公开是党政办、司法所的工作，与自己无关的态度。政策文件同步进行政策解读需进一步完善。**四是保密工作有待进一步重视。**部分单位和人员的保密意识还较为淡薄。保密制度还需健全，措施不够完善。保密监管和问责还不够有力。

四、下阶段工作安排

**（一）推动普法工作有声有色**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深落细落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组织策划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活动。广泛宣传民法典，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注重面向领导干部、青少年、来沪务工人员、村居百姓等开展精准分类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进一步完善“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助力打造“上海法治文化节”，提高法治文化建设的显示度和影响力。

**（二）推进依法治理走深走实**

坚持把法治作为最根本的治理方式，规范村居委会、村委会、住宅小区业委会建设，依法保障村居民、业主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深入开展“法治带头人”“法治明白人”培训，确保“两人”工程在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中发挥实效。充分利用法治观测点作用，收集征集涉及法治建设领域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深化大调解工作机制，打造书院品牌调解事务所，挖掘调解新模式，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强化队伍建设见行见效**

重视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提升法治水平，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坚持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等活动，以提升干部素养。加强信访工作人员、调解工作人员、村居“两人”培训，完善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提升服务理念，打造了一专多能的执法队伍。

书院镇人民政府